**物品销售类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分值 | 评分办法 |  |
| 价格部分 | 40分 | 取供应商最高报价为基准报价，响应报价得分=响应报价/基准报价\*40（报价需高于最低限价) | 40 |
| 商务部分 | 10分 | **1、业绩（6分）**近三年以来同类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，最多6分。（同类业绩：销售商品明细款项且售货机机型符合本次文件要求。须提供合同，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；同一个单位算一个业绩。） | 6 |
| 1. **承诺（4分）**

承诺商品售后服务，包含包退换的得1分；承诺投诉在1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的得1分；承诺及时补货的得1分；承诺按时进行对售货机进行维护得1分。（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，未提供不得分） | 4 |
| 技术部分 | 30分 | **1、自助售货机功能性能 （6分）**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设备（附清晰的图片）、功能及质量性能介绍进行综合打分：拟投入的设备美观大方、功能性能介绍全面详细、智能化程度高、操作简便、能耗低的，得6分；拟投入的设备功能性能介绍较全面、智能化程度较高，操作简便、能耗较低的，得4分；拟投入的设备外观不美观、功能性能介绍粗糙简单、操作复杂、能耗高的得2分。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| 6 |
| **2、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（6分）**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保障措施、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：方案全面合理、符合我院实际情况、可操作性强，得6分；方案较合理、比较符合我院实际情况、比较合理得4分；方案基本符合我院实际情况、基本合理的得2分；无方案不得分。 | 6 |
| **3、运营及日常管理方案（8分）**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补货、提供的品种、设备运营维护、日常服务管理、故障的处理方案等）进行综合评分：方案全面合理、符合我院实际情况、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；方案较合理、比较符合我院实际情况、比较合理的得4分；方案基本符合我院实际情况、基本合理的得2分；无方案不得分。 | 8 |
| **4、配送管理方案（4分）**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商品配送管理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能力、服务流程、商品储备方案、库存不足解决方案、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等）进行综合评分：方案全面合理、符合我院实际情况、切实可行的得4分；方案比较全面合理、比较切实可行的得2分；方案基本符合我院实际情况、基本合理的得1分；无方案不得分。 | 4 |
| **5、应急事件处理方案（6分）**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发生故障、停水、停电、吞币、无法取货、恶劣天气供应、紧急补货处理、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等）进行综合评分：方案全面可行合理得6分；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得4分；方案一般得2分；无方案不得分。 | 6 |
| 其他 | 20分 | 增值服务：根据响应供应商为院方提供的、经评审小组认可的增值服务措施进行评分，最多20分。（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的免费矿泉水；支持医院活动，提供赞助；特殊时期确保应急商品的供应等） | 20 |